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规定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025 年 10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崔大桥 崔大桥

俞少俊 俞少俊

蒋春黔 蒋春黔

曹先军 曹先军

杨光亮 杨光亮